

合同

编号：11N9342752492024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西部分局(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山西部分局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尼勒克县甬达汽车配件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尼勒克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尼勒克县甬达汽车配件商行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尼勒克县甬达汽车配件商行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尼勒克县甬达汽车配件商行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2251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60.00	1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2251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60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004001201010328727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